**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6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  |  |
| --- | --- |
| 一、計畫執行 | 1. 調整概算，有部分項目新增，未重新報本局核准。
2. 工程之施工項目變更，未重新報本局核定概算。
 |
| 二、原始憑證核銷 | 1. 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未經學校事先簽核准。
2. 統一發票各品項之數量、單價相乘與金額不符。
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製作相關驗收文件或檢附審查會紀錄。
4. 特教學生助理員薪資印領清冊有領款人未簽章之情形；受補助學校皆未檢送勞健保等費用相關支出單據至中心學校辦理核銷。
5. 工作人員加班費單價係定額支給，未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所規定支給標準支給；部分工作人員加班費未檢附簽到退表及加班請示單，前述表單應請單位主管、人事等相關人員核章。
6. 工作費未附簽到退表。
7. 部分領據無開立機關名稱及開立日期。
8. 於工程完工驗收後以工管費購買文具，未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600267600號函示，工程計畫如經核定，則機關於辦理該案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各階段工程管理作業時，均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支用，惟未包括工程完工驗收後至保固期限止所需之相關費用。
9.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家經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系統為非營業中。
10. 空污費支出數含滯納金，其滯納金部分未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請廠商負擔。
11. 部分發票未列支出明細或單價及數量。
12. 電子發票未於空白處註明發票字軌。
13. 講師鐘點費之原始憑證，未見講授起迄時間，無法確認講授節數。
1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檢附影本非正本，建請以正本保存以明契約責任。
 |
| 三、採購事務 | 1. 國外旅費之保險費依外交部外秘購字第10635521000號函所示，綜合保險分為一般險及申根險，倘為戰爭危險地區可加保兵災險保額100萬，故出差地非屬戰爭危險地區，保額仍應維持一般險400萬。
2. 國外旅費之禮品交際及雜費，係以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未檢附原始單據核銷，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規定不符。
3. 未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4. 承商延遲繳交履約保證金。
5. 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中標價清單內稅金為5%，經依比例核算數額不符。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與工程品質管理費單價分析表與總表金額不符。
7. 契約書與預算書部分項目之單價差異數逾預算書單價達50%以上。
8. 契約書訂約日未載明。
9.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10萬元以下未訂立契約，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五)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為杜絕後續履約爭議，邇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件，建議訂明工作項目及付款條件等相關內容並訂立契約，以茲明確。
10. 結算證明書未蓋機關印信。
11. 契約變更未附變更後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單價分析。
12. 決標紀錄與契約條款列示金額不符。
 |
| 四、會計事務處理 | 1. 延遲付款，未見申請單位或經手人註明理由，與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1條「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不符。
2. 支出傳票未蓋「付訖章」。
3. 需辦理所得登記項目，其原始憑證黏存單之所得登記欄位有漏未核章之情形。
4. 部分憑證尚未裝訂成冊。
 |
| 五、核結 | 1. 未依規定期限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本局辦理核結。
2. 賸餘款未報本局核結。
 |
| 六、財產管理 | 1. 行政作業郵資郵票未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條規定存管登記。
2. 査建物僅以工程發包金額登列財產帳，未含設計監造費、工管費及空汙費等間接工程費，複查106年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講義第132頁規定略以，房屋建築除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 備及發電機設備等，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外，登列財產之價值應包含設計費、施工費、監造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
 |